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47-GXHF](#)

项目名称：桂林市二塘中心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人：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二塘中心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47-GXHF](#)

项目名称：桂林市二塘中心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18100.00

项目需求：桂林市二塘中心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标项名称：桂林市二塘中心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18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桂林市二塘中心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活动结束止。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5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采购意向公告网址链接：<http://zfcg.czj.guilin.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9019&articleId=3mEWdbNXC/b/R+FUtd2Ndw==>

6. 公告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

地 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雉山路 19 号

采购人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773-6777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新绿园 G9-5 栋

联系方式：0773-8100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73-8100169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047-GXHF 项目名称：桂林市二塘中心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计划文号：GLZC2025-C3-00095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p>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1518100.00）。磋商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即：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实际数量）</p> <p>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p>

			<p>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6	<p>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6	<p>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p>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5日9:30分（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9	17	<p>响应文件的解密</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通知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p>

			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备注:如出现采购人代表因故无法参加或不参加的情形时,磋商小组的构成自动变更为: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5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383639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47-GXHF

项目名称：桂林市二塘中心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

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100169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新绿园 G9-5 栋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2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4年2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除外：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6) 竞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必须提供**）；

(7) 竞标人近一年（响应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竞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竞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1518100.00）**。磋商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最终结算

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9:30](#)（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通知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备注：如出现采购人代表因故无法参加或不参加的情形时，磋商小组的构成自动变更为：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首次报价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5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帐号：6600 1110 4883 8000 10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件3。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电话：0773-383639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4: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
 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成果交付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II.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III. 具体项目需求（本项目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A、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桂林市二塘中心校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1项,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具体要求如下:

二、服务内容:

(一) 服务于桂林市二塘中心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享受膳食补助学生数约为1557人,膳食补助学生每日补助人民币5元,资金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1518100.00),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餐195天。(最终具体金额根据享受膳食补助学生数变动进行调整核算)。

(二) 项目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15)2号)。

2、《关于切实解决好当前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五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13)3号)

3、餐费标准:按在校天数195天,学生1557名计算,享受国家营养午餐补贴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午餐享受财政资金人民币5元/人/午餐。

三、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 配送内容

1. 主食类:大米、面、粉等;
2. 荤菜类:猪肉、鲜牛肉、鸡肉、鸭肉、蛋类等;
3. 豆制品类:豆腐、腐竹等;
4. 蔬菜类:大白菜、上海青、生菜、菜花、香麦菜、苦麻菜等;
5. 瓜果类:青瓜、南瓜、黄瓜、节瓜、冬瓜、西红柿、莲藕、萝卜、苹果、梨子、香蕉、桔子等;
6. 干货类:干木耳、紫菜、干辣椒等;
7. 调味品类:盐、酱油、味精、鸡精、醋、食用油、料酒等;

8. 奶制品类

9. 副食品类

(二) 配送标准

序号	品目	品目标准
1	大米	<p>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附有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p> <p>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 2715-2016；</p> <p>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p> <p>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p> <p>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2	食用油	<p>1. 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5-2017 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40851-2021 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供应的油要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出厂的质量检验报告，严禁提供变质变味、过期、假冒伪劣的产品，严禁供应禁用油类（如泔水油、工业油等）；</p> <p>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p> <p>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3	面粉类	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4	挂面类	挂面必须符合 GB/T 40636-2021 标准，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5	米粉类	<p>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p> <p>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p> <p>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p>
6	荤菜类	<p>1. 配送的鲜肉类（当日）必须为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的生鲜放心肉或禽类，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2. 冷冻肉类必须向经营商索票索证，并报动物卫生检疫机构备案。</p> <p>3. 不准配送肉类熟食制品和制售冷荤凉菜等高风险食品。</p> <p>4. 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鲜肉或禽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p>
7	副食品类	<p>配送的副食品、糕点、豆制品等半成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主体业态”及“经营项目”必须涵盖配送食材，且有预包装。（抽查时必须随每批次货物提供）</p>
8	干货类	<p>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若为食品生产企业，应提供生产商资质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抽查时必须随每批次货物提供）。</p>
9	调味类	<p>调味品(盐、酱油、味精、鸡精、醋、食用油、料酒及生粉等)等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产品检验报告（抽查时必须随每批次货物提供），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p>
10	蔬果类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5. 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检测，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抽查时必须随每批次货物提供）后，方可采收配送。</p> <p>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7. 不准配送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p>
11	水产类	<p>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内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12	禽蛋类	<p>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以上。</p> <p>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p>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p> <p>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5.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

四、项目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1、供应商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成交供应商应对每日配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日），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3、所有食材货物由成交供应商将食材原材料配送至学校，由学校向学生供餐。

4、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食材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

5、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材原材料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对食材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自有场所条件

（1）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

（2）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额度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虫）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

（3）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自有场所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及考核，如发现不满足项目需求要求或虚假应标的，将做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2、配送设备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具备有效的运输货车准驾车型驾驶证且固定的专业驾驶人员、固定的随车配送人员，供应商成交后，须将驾驶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

件等证明材料，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相关人员的，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2) 供应商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供应商标识，配送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供应商成交后，须将运输货车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如为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供应商发生的运输货车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货车的，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3) 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配备厢式食材运输车辆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成交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证。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项目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项目需求，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4)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每次送货车辆及工具必须做到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防止食品运输过程中受污染。

3、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制定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4、配送食品安全责任险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达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以上。

5、配送职责要求

(1) 按计划送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教学、运营工作或损失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由成交供应商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 数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成交供应商

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千元的，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 提供明细。成交供应商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周一提供一份上周所供食品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格参考明细截图，并加盖公章（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5) 接受监督。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成交供应商查验。

(6) 服从管理。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7) 成交供应商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材能力，也可委托具备食材检测资格的食材配送公司对食材进行检测及配送，配送公司也应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关于配送食材的全部要求。

(8)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配送及配送工作人员的要求

(一) 所有配送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由成交供应商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等资料上报采购人备案，并且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从事配送服务，如出现临时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2 天向采购人报送相关材料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出现由于配送服务人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 其它要求

(1) 因每个校区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按约定时间把食品配送至学校食堂，以保障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行。

(2) 每天的食材由配送公司进行合理、科学搭配，并安排保鲜货车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的并根据蔬菜不能碰撞的特点,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三) 管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

(1) 食品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2) 食品贮存：食品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 食品配送：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 2-8℃，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 5-18℃。

(4) 生鲜副食品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食材采购计划，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原则上要求同一学校一周内食材不重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学校项目需求，提供食材。

①粗粮、细粮要搭配：粗细粮合理搭配混合食用助于各种营养成分的互补，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利用程度。

②副食品种类要多样，荤素搭配：肉类、鱼、奶、蛋、新鲜蔬菜等食品相互搭配。

③主副食搭配：主食是指含碳水化合物为主的粮食作物食品。主食可以提供主要的热能及蛋白质，副食可以补充优质蛋白质、无机盐和维生素等。

④干稀饮食搭配：主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干稀搭配，这样，一能增加饱感，二能有助于消化吸收。

⑤要适应季节变化：夏季食物应清淡爽口，适当增加盐分和酸味食品，以提高食欲，补充因出汗而导致的盐分丢失。冬季饭菜可适当增加油脂含量，以增加热能配制合理饮食的方法。

⑥食堂每日至少提供 2 种以上蔬菜，每周至少提供 2—3 次豆类食品，5 次以上的肉类或蛋类食品，做到让学生主食吃饱，副食荤素搭配，增加蛋白质和微量营养素，平衡学生的膳食结构，切实提高伙食质量保证学生生长发育的基本要求。

B、商务要求：

七、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餐 195 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按服务期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即：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财政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如国家政策或法律规定不再补助时，由学校实际收取金额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以上每月结算必须由象山区核算中心审核后方可报账。

4. 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实际采购产品和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物资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按照《建议参考价格表》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确定平均价，按成交的综合折扣率折算后由采购人确定配送价格。

5. 建议参考价格表（包括但不限于）

禽蛋类、调味品干货类、蔬菜类、冻货类、鸡鸭类、鲜猪肉类、食用油以桂林市西门菜市、瓦窑农贸市场零售价为参考价。

九、对成交供应商考核

1、每学期由象山区教育局安全股、局分管领导、学校联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一次评议，对有违规行为，评议不合格，将启动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停止配送资格的企业（单位）并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再以任何形式参与象山区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工作。

2、成交供应商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成交资格。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及不良影响等所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配送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配送的企业（单位）、个人。

（3）市场监管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出现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送食材、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5）配送期间存在食材价格虚高、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6）供应不合格食品和含有转基因成分食用油等，产生的不良后果，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8）对成交供应商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或因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

（9）擅自停止配送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一切相应的经济损失。

（10）成交供应商擅自将食材业务转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价格部分：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磋商报价即为折扣率（%），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率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20分。

技术部分：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34 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方案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1) 实施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满分 6 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③相关考核管理制度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 3 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2) 项目实施计划（满分 6 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应对措施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2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2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 2 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3)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8 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货采购渠道、②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2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2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 2 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4) 安全控制方案（满分 8 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②食品安全管

控指标；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应明确各级岗位，各自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④食品来源追溯方案；⑤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应提供供应商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方式应符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5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5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5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 3 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5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 5 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5) 应急方案（满分 6 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预案②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设备调动、食材正常供应、应急处置保障能力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2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2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3.服务保障分.....满分 30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 5 辆载重 1 吨以上冷链车的得 3 分；每增一辆加载重 1 吨及以上冷链车的加 1 分，每增加一辆载重 1 吨以下冷链车的加 0.5 分；满分 7 分；【自有的，需提供供应商名义的车辆购买发票或其他产权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以及车辆实拍照片；租赁的需提供供应商名义得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车辆出租方名义的车辆购买发票或其他产权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以及车辆实拍照片。】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 1 辆备用轻型厢式货车的得 1 分，每增加一辆加 0.5 分，满分 2 分。冷链运输车辆可等同于常温货车车辆使用，同一车辆不可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自有的，需提供供应商名义的车辆购买发票或其他产权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复印件以及车辆实拍照片；租赁的需提供供应商名义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车辆出租方名义的车辆购买发票或其他产权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复印件以及车辆实拍照片。】

3. 供应商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到达 20 人的（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健康证，若为驾驶人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得 3 分；每增加 5 名人员加 1 分或每增加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加 1 分（以提供食品

安全管理员证书为准)；满分6分。

4. 供应商的种植或养殖基地：具有自有生产基地或合作基地的，每有一处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经营场所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具有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配送服务场所）面积：1500平方米<场所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1分；场所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冷藏库和冷冻库面积分别≥120m²的得3分；满分6分【需提供自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需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复印件及产权证明，以及租金发票复印件、彩色实景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格式自拟），投保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1500万（含1500万）的得1分，1500万（不含1500万）-2200万（含2200万）的得2分，2200万以上（不含2200万）的得3分；满分3分【需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保单及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供应商拟投入有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等，每提供1项相关检测功能仪器购买发票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4分。（需同时提供不低于1名食品检验员证，否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6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工作职责、②明确的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对于学校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换出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④售后解决问题的措施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2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4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商务部分：

5. 履约能力分.....满分10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

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时间，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三、总得分 =1+2+3+4+5。

四、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47-GXHF

项目名称：桂林市二塘中心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期限、价格、结算方式等

（一）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标的物：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甲方：_____的供应和配送工作。

（三）综合折扣率：_____

（四）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扣除或部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甲方从应付乙方的结算款中扣减相应数额；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 5000 元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保证金数额一次性补足。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补足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1）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乙方所供物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乙方应按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的货物出现第 2 次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若送货时间发生延误，延误时间在 10 分钟至 60 分钟以内的，每次按 200 元~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 60 分钟的，每次按 500 元~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送货延误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购计划及时送货，原则上不能超计划多送、少送或漏送。多送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自行处理；少送、漏送的货物，乙方除须按要求及时补送外，每次还应按出现少送、漏送货物价值的 2 倍数额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少送、漏送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4）乙方供货质量出现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次按出现问题的货物价值的 5—10 倍数额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

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5) 乙方不得与甲方所属员工及物资使用部门的员工发生任何涉及物资供应的不正当利益关系，不得以贿赂、吃请、送礼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 价格制定

1. 按服务期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

2.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季节及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实际采购产品和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物资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按照《建议参考价格表》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确定平均价，按成交的综合折扣率折算后由甲方确定配送价格。

3. 合同约定产品价格为到岸价，即乙方将甲方所需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乙方所供货物在进入甲方仓库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付款方式

1. 按服务期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即：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财政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如国家政策或法律规定不再补助时，由学校实际收取金额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以上每月结算必须由象山区核算中心审核后方可报账。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乙方的供货提供应有的便利条件。

2.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加工场地、运输工具、供应资质等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3. 至少提前四小时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开展相应货物的供应配送工作。

4. 合同期间，合同标的货物原则上由乙方供应，但如果乙方明确表示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拒收，且甲方有权从其他供货商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期间，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相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执有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疫合格证、健康证、检测报告等国家规定从业所需的有效证件，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查验及备案。营业执照必须提供网上报验材料。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确保所供货物安全、卫生，不得将有毒、有害、等不合格货物供给甲方。包装食品物资必须通过 QS 认证或印有相应的 SC 认证标志。

3.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的质量，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检收标准的要求。冻货半成品类、食用油类、大米类每批次供货必须附有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猪肉、鸡鸭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合格检疫证明，蔬菜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农药试纸检测结果，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包退包换。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供应合同所标的货物。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供货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在给甲方运输配送货物时，必须有必要的密封保护措施，避免货物直接暴露在外，同时要提前做好配送车辆的清洁工作，避免货物遭受二次污染。

6. 乙方不得擅自将供货资格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及第三方的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如在转包过程中造成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给甲方继续供货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另行确定供应商接替其供应工作后方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少送、漏送货物，甲方有权按第一条第（三）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变相提高价格（如降低供货质量或标准等行为），严禁以更换包装、规格、品牌等形式提高供货价格。

9. 乙方在运输配送货物过程中或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造成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劳动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未予整改，或同类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另予赔偿。

（三）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三）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然终止。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1. 方供货证照、资质、质量、服务等未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2. 由于乙方供应的货物造成甲方所在单位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的。
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通过降低质量、标准、更换包装等方式变相提高供货价格的。
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按规定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5. 乙方拒不配合或干扰甲方对其供货质量、场地、设施、人员等进行检查的。
6. 其它违犯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象山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象山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象山区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说明；
4. 乙方的服务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

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

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

6. 竞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必须提供）；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竞标人近一年（响应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

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附件 1:

磋商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期	综合折扣率 (%)
桂林市二塘中心校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说明: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各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否则, 响应无效。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竞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备注：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件内容，具体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和评审因素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应按照企业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

日期：_____